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品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品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品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佳；本次犯罪幸未造成他人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害；佐以被告為警查獲時係於夜間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之智識及生活狀況（參見偵字卷第2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育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附錄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